

SML-10600-2021-054

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（珠海）
高压脉冲破碎仪采购项目
委托代理协议书

2021 年 7 月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（珠海）

乙方（代理方）：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
根据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（珠海）与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《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（珠海）采购代理服务供应商年度委托协议书》，结合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（珠海）之高压脉冲破碎机采购项目（下称“本项目”）的采购招标工作实际需要，就该项目的委托代理事项（授权范围按授权委托书规定执行），签订具体执行协议如下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编号：M4400000707010690/南海室招（货）（2021）041号
2. 项目名称：高压脉冲破碎机采购项目
3. 采购预算：人民币 290 万元（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。性质：财政性资金（）自筹（）
4. 采购类型：货物（）服务（）
5. 采购形式：电子招投标（）纸质方式（）
6. 开标地点：甲方（）乙方（）
7. 采购代理时间：从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供应商领取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之日止。如有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，则至退还投标保证金之日止；如有质疑投诉的项目，则至项目质疑（投诉）期结束之日止；如本项目财政预算被收回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，则服务期至收到甲方取消或暂停的书面通知之日止。

第二条 采购要求

1. 采购需求：详见招标文件内容（详细需求及清单由甲方向乙方提供）。
2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3. 委托事项特别约定：无
4. 服务响应时间特别约定：无
5. 人员配置的特别约定：无
6. 评审专家的抽取：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（）甲方自行推荐评审专家（）乙方评审专家库（）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（）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库（）

7. 采购完成时限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止（因法定事由需要延期的，可按相应规定顺延）。

上述采购完成时限以公布采购结果为准，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顺延或逾期。

第三条 收费标准

1.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：收取（ ）不收取（√）。

其中收取投标保证金由____方负责收取，收取形式为：银行保函（ ）银行汇款（ ）现金（ ）。

2. 本项目采购文件制作费：乙方收取（√）甲方建设的电子化采购平台（ ）。

3.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收取：由乙方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。收费标准根据下表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》执行：

下浮 25%（ ） 下浮 20%（√） 其他：_____。

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

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（万元）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
100 以下	1.5%	1.5%
100-500	1.1%	0.8%
500-1000	0.8%	0.45%
1000-5000	0.5%	0.25%
5000-10000	0.25%	0.1%
10000-100000	0.05%	0.05%
100000 以上	0.01%	0.01%

第四条 其他

1. 本协议应执行《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（珠海）采购代理服务供应商年度委托协议》的约定，如本协议另有约定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2.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 本项目联系方式

甲方指定联系人：余昌盛

乙方指定联系人：黄玮鹏

职务： /

职务：项目副经理

办公地址：中山大学珠海校区

办公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

海琴四号 D826 室

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

电话：0756-6841941

电话：020-83543324

电子邮箱：yuchangsheng@sml-zhuhai.cn 指定电子邮箱：408553455@qq.com

本协议上述的地址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为本项目双方通知、材料等送达的地址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的具体交接地址，如果任何一方变更，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下述地址，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，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。

5. 本协议附件清单（如有）

5.1 甲方提供的招标（采购）资料（本协议第二条第 1 款所含内容）

5.2 招标（采购）时间计划表（如有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

乙方：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

广东省实验室（珠海）（盖章）

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陈可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朝阳张

项目联系人：余昌盛

项目联系人：黄玮鹏

日期：2021 年 7 月 16 日

日期：2021 年 7 月 16 日